

中介机构选取需求书

服务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杨梅渡口安全设施
改善项目设计服务

采购人：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

- 1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、有效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的能力；
- 3、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杨梅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设计服务
- 2、项目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
- 3、项目概况：小湘镇杨梅渡口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321国道旁，为提升和改善渡口安全设施，对小湘镇杨梅渡口结构、斜坡等进行升级改造。现拟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公司对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

- 1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区交通局的复函意见，编制《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杨梅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设计图》。
- 2、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结束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参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（JTS/T 116 - 2019）收费标准进行计价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- 1、服务机构基本要求
 - （1）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；
 - （2）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团队必须健全，编制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
- 2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 - （1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

评价报告服务。

(2)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完整合格资料。

(3)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要求，并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，保证成果文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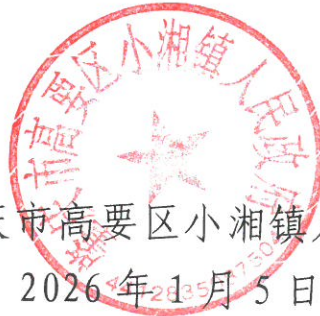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服务的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经我单位决定，通过直接选取的方式，邀请具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应技术力量、服务质量较好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三家中介服务机构，并选取其中一家作为该项目的服务机构。



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5日

